申請編號：麻豆區　　(四碼)號

臺南市丹娜絲颱風暨0728/0802大豪雨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慰助申請書

本人_____所有

□汽車車牌號碼_____；□大型重型機車車牌號碼_____

□普通機車車牌號碼_____；□微型電動二輪車牌號碼_____

於本市轄區內因□丹娜絲颱風期間□0728/0802大豪雨期間車輛泡水或受外力毀損所受減損或滅失，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慰助丹娜絲颱風暨0728/0802大豪雨車輛泡水或受外力毀損實施計畫」，減損或滅失之價值，符合慰助資格，謹向貴區公所申請慰助金 。

□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：新臺幣_____元(上限一萬元)，□普通機車：新臺幣_____元(上限二千元)，□微型電動二輪車（限已取得合格牌照之車輛才可申請)：新臺幣_____元(上限二千元)。

此 致

臺南市___麻豆___區公所

項目	內容
(一)申請人資料	1.車輛類別：□汽車；□大型重型機車；□普通機車□微型電動二輪車 2.姓名：_____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_____ 3.通訊住址：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4.聯絡電話：(　　)_____/手機：
(二)檢附文件	1. 車輛泡水或受外力毀損地點： (請註明地下室地址或概略地址的路邊或平面停車之場域) 2.□行車執照影本。(請黏貼於次頁) 3.車輛泡水或受外力毀損證明(□照片或□影片或□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:_____) 4.下列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所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之一： □車輛修理之發票、收據或經營業登記汽(機)車維修業證明因泡水或受外力毀損而減損價值(如附件)等證明文件。 □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證明文件。 □轉賣車輛之契約書、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或受外力毀損之證明文件。 □經國稅局認定核發有關車輛因丹娜絲颱風期間或0728/0802大豪雨期間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。

1.本表如有修改，請於修改處畫刪除線，並由修改者簽章。
2.申請人對於本表個人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審核結果(申請人無須填寫)	□符合 □不符合	審核人員(申請人無須填寫)	

申請人（簽章)：

(請翻至次頁)

中 華 民 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符合慰助資格者，將以撥款方式直接撥至申請人帳戶，請填寫帳戶資料：

1. 郵局：

局號	帳號	戶名

2. 其他金融機構：

機構名稱	分行代號	戶名	帳號

附件	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行車執照**正面**影本浮貼處

行車執照**反面**影本浮貼處

汽/機車泡水或外力毀損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

（受損照片含車牌號碼）

汽/機車泡水或外力毀損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

（維修收據或發票、報廢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）

諮詢單位：1.各區公所

2.交通局裁決中心　電話：(06)260-0622

丹娜絲颱風暨0728/0802大豪雨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

車牌號碼	同本案慰助申請車牌號碼
災害發生日	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災害 受損情形	□需送廠修復，於 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修復出廠(須檢附修車廠或保養廠開立載有修理起迄日之維修證明)。 □已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停或報廢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人(車主)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日期： 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　　明

1. 汽車、機車(151cc 以上)因天災受損必須修復始能使用，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證明有停駛情形者，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 。
2. 持有證明文件向所屬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，檢具監理機關所核發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稅款，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，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3. 審核結果由「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」另行發函回復，洽詢電話：臺南分局(06)2160216、新化分局(06)5981110、新營分局(06)6351141、佳里分局(06)7224178、安南分局(06)2565148。
4. 如車輛車籍地址非屬臺南市，將協助代轉所屬縣(市)稅捐機關辦理。